

关于中国美术学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项目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锋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山西路 402-4 号
邮编：310000
联系人：周雯琪 联系电话：17275433379
授权代表：周雯琪
联系电话：1727543337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山西路 402-4 号
邮编：3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设施
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YHQT25-01019 包号：/
采购人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我公司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中，查询到中标供应商“浙江佳恒
 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三个体系认证证书所认证覆盖的
 业务范围，仅仅对【消防工程施工】事项进行了认证，认证
 范围未包括消防维保内容，与本消防维保项目招标文件载明
 的体系内容不符合。

事实依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R306QJ15251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1-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1-02

·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1-0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3-28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and GB/T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EC8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内的消防工程施工

· 认证对应的QMS数据范围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593084018J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浙江省

· 本证书覆盖人数

45

·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778号元天科技大楼A座7楼7004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778号元天科技大楼A座7楼7004室；浙江省杭州

· 办公地址

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778号元天科技大楼A座7楼7002、7004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邮政和速递服务

不动产服务

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保养和修理服务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



法律依据：1、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技术分 1.1 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根据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则及相关法规要求，ISO 9001 认证的效力严格限定于证书中注明的“认证范围”，即企业实际通过审核并被确认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服务或活动。中标单位的企业认证范围为“消防工程施工”，未覆盖“消防维保服务”，此资质不受该认证约

束。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被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处罚过，违法行为：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未盖章。我公司有理由怀疑中标供应商在信用上存在偏差，无法在日常维保中真实、公正的做好维保工作。

事实依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heng Intelligent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 are shown. The company's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i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106593084018J) and registration details, is listed. Below this, th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section is expanded, showing a table of records. The table lists a single record where the company was fined for failing to sign and stamp the written conclusion document. The fine was imposed by the Hangzhou Binyang District Fire Rescue Team on November 28, 2024.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1	滨消行罚决字〔2024〕第000270号	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案	给予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仟壹佰元整的处罚	杭州市滨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查看

法律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事项 3 中标供应商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存在多种方面的欠税行为。

事实依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存续

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点击查看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7H2U0AXE

注册号：

负责人： 胡敏

登记机关：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1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2023年12月1日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准：（一）商务技术分 1.1 中应提供的三个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供应商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三个体系认证证书与该项目消防维保内容要求不符，不应该得满分3分，恳请重新核查并调整评分结果。

2、针对中标供应商浙江佳恒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被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欠税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多种因素，我方认为中标供应商无法适应该项目的具体要求，且存在信用偏差，请求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签字(签章): 林正海

公章: 浙江锋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林德海（姓名）系浙江锋驰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周雯琪（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及设备更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投诉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周雯琪（签字或盖章）

职务：业务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330881200204044123

法定代表人：林德海（签字或盖章）

职务：总经理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浙江锋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